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姚竹音

電話：02-7736-5718

電子信箱：bighea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40139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發布令、行政規則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4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114006289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11400628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各1份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宇紋專員(電話：02-8995-395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